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助理 蘇文真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06

電子信箱：aam10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9004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、培訓報名表

(376500000A_1090048359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090048359_ATTACH2.ods、376500000A_10900483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0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期程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7月20日，本縣屬南區，培訓課程時間為109年7月20日，亦可跨區報名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9/03/09

1090000996



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參與分階課程教師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、初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2、進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請於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各校彙整「培訓課程報名表」（如附件）以電子檔方式寄至本縣教專中心公務信箱（aam1001@mail.cyhg.gov.tw）。

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s20> 填寫個人報名資料。

四、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教專中心，(05)3620123轉8906或8907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